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建議
重選董事、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及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023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董事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決議案(4)至(6)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推薦建議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董事責任	12
一般資料	12
語言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7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22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主席)
陳幸儀女士(行政總裁)
陳漢榮先生
方日明先生
范麗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伍鑑津先生
施榮懷先生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2樓1204室

建議
重選董事、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

- (1) 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6)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7) 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內。2022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范麗君女士、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范榮庭先生、陳漢榮先生及余振球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施榮懷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重選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於建議范榮庭先生及陳漢榮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余振球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的背景及特質：

- (a) 范榮庭先生於本集團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管理、行政及整體方向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品牌組合及零售網絡，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提升市場佔有率。
- (b) 陳漢榮先生於時裝業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6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服裝及紡織學(全球化服裝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含學分)。彼於2001年8月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於2004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余振球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施榮懷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於1985年5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理學學士學位。施先生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行業各個領域及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的多元化背景、知識及經驗，委任范榮庭先生陳漢榮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余振球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的核數師。

決議案(4)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6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

董事會函件

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2年6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分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為(其中包括)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緊貼科技發展，以及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時可靈活行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涵蓋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允許(非必要)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亦明確載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制訂安排以及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其他內務修訂亦於建議修訂中提出，藉

董事會函件

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

董事會函件

此，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結算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的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該增加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范榮庭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鄭琮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范榮庭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范榮庭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琮玲女士為范榮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范榮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股份，且任何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之百分比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如公眾持股量少於25%，董事將放棄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

8. 股價

自前12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4月	0.770	0.600
2022年5月	0.680	0.610
2022年6月	0.710	0.600
2022年7月	0.610	0.580
2022年8月	0.600	0.500
2022年9月	0.560	0.400
2022年10月	0.410	0.380
2022年11月	0.400	0.360
2022年12月	0.450	0.350
2023年1月	0.400	0.365
2023年2月	0.450	0.355
2023年3月	0.380	0.350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0	0.345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范榮庭先生，67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另外，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行政及整體方向。

范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范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言極為重要，並監督本集團整合多品牌店舖的策略，如UM、UM Junior及WF Fashion，展示由本集團一系列國際品牌、設計師商標及本集團自家品牌UM、UM • IXOX及IXOX服裝產品中精選的各式各樣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其品牌組合及零售網絡，以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提升市場份額。

范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個體開業醫生合格證書。於2017年11月，彼獲認可為澳門美國商會成員。

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范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范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范先生為范麗君女士之父及方日明先生之舅父。

陳漢榮先生，48歲，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盈集團有限公司（「科盈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時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6年5月至1999年4月受聘於澳洲Barro Group Pty.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師。自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澳洲7-Eleven Stores Pty. Ltd.的財務分析師。彼亦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於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最終擔任的職位為庫務分析師。自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彼於Christian Dior Far East Limited擔任業務分析師，其後於2007年12月晉升至總經理（美國關島及塞班島）。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的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的主席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3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擔任Hugo Boss Hong Kong Ltd.的監控主管。

陳先生於1996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進一步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服裝及紡織學（全球化服裝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含學分）。彼於2001年8月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於2004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陳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陳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余振球先生，50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1994年於一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其後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分別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1年4月起被任命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為期兩(2)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施榮懷先生，61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曾任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2008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2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v)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自2020年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i)自2022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香港特區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副秘書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亦於2016年獲選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施先生於1985年5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一方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施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先生享有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以下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及細則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倘大綱及細則條款的編號因該等修訂內新增、刪減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有所變動，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細則條款的編號(包括交叉提述)應作相應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所用的所有詞彙均為現行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附註：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大綱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p>「<u>公司法</u>」 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以及包括已經收納或替代該法規的所有其他法例。</p> <p>「<u>公告</u>」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p> <p>「<u>核數師</u>」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或法團或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p> <p>「<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u>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 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 <u>電子通訊</u> 」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u>	新增定義
	「 <u>電子會議</u> 」 <u>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新增定義
	「 <u>公司法</u>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u>混合會議</u> 」 <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的股東大會。</u>	新增定義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新增定義
	「 <u>會議地點</u> 」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新增定義
	「 <u>實體會議</u> 」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新增定義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新增定義
	「 <u>法規</u> 」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u>主要股東</u> 」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2(2)(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 <u>清晰及非臨時方式呈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u> 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 <u>通知</u> 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2(2)(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u> ，而對通知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 <u>通知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 ；	
2(2)(i)	如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2003年)</u> 》(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2(2)(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所有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被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利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新增細則
2(2)(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按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及正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新增細則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2(2)(l)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新增細則
2(2)(m)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新增細則
2(2)(n)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新增細則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為 <u>100,000,000</u> 港元，拆分為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 <u>上市規則及</u> 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u>上市規則及</u> 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第8條
9	在不違反公司法、 <u>上市規則</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第9條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i)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10(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2(1)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16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加印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7(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25	<p>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30	<p>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p>	
3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p>	
35	<p>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39	<p>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p>	
44	<p><u>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p>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p> <p>(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5(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適用的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 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u>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u></p>	
59(1)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59(2)	<p>通告須註明</p> <p>(a) <u>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及</u>，</p> <p>(b) <u>(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64A條細則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u>，</p> <p>(c) <u>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u></p> <p>(d) <u>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61(1)(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61(1)(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62(1)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將第62條拆分為第62(1)條
62(2)	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通告載列的事務。會議須予解散。	將第62條拆分為第62(2)條
63(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將第63條重新編號為第63(1)條
63(2)	<u>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就此獲准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新增細則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64	<p>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在未獲大會同意下)或按大會指示(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A(1)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新增細則
64A(2)	<p><u>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u></p>	新增細則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p>(c)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u></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p>	新增細則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新增細則
64D	<p><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於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p>	新增細則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64E	<p>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p> <p>(b) 僅當通告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p> <p>(c) 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會議，受限於及在並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委任表格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除非遭撤銷或以新委任表格取代，否則該等表格應屬有效；及</p> <p>(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新增細則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64F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新增細則
64G	<u>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	新增細則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66(2)	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u>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拆分第66(1)條並將其重新編號為第66(2)條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66(3)	<p>倘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將第66(2)條重新編號為第66(3)條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p>	
70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u>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u>	新增細則
73(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u>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74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6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格式及倘並無釐定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77(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委任代表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上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p>	新增細則
77(2)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將第77條重新編號為第77(2)條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代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u></p> <p><u>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2)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u>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u>	
83(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85(1)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一 。	分拆第85條並將其重新編號為第85(1)條
85(2)	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候選人的詳情，並須在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天時間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分拆第85條並將其重新編號為第85(2)條
85(3)	本細則規定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不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截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分拆第85條並將其重新編號為第85(3)條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90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91	<p>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97(c)	<p>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 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98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條款 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00(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提供抵押或彌償予：</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b) <u>(ii)第三方因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而言)；</u></p> <p>(iii) <u>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v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u></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u>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u>而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01(3)(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u>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u>)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19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4(1)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125(2)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127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128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2(1)(a)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142(1)(b)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49	<p>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150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 <u>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u>通過的普通決議</u> 或股東 <u>透過普通決議</u> 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發出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p>(a) <u>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u>，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將第158條分拆為第158(1)條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p>(c) <u>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u></p> <p>(e) <u>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u></p> <p>(f) <u>→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任何有關人士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u></p>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	將第158條分拆為第158(2)條
158(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告，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將第158條分拆為第158(3)條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58(4)	<u>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u>	新增細則
158(5)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新增細則
158(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	新增細則
159(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	
159(c)	<u>登載如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刊登，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當日或的通告</u> ， 在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股東或交付該人士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u>(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u>	
159(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將第159(c)條重新編號為第159(d)條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59(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59(e)	如在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新增細則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u>	
162(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162(2)	<u>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 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63(1)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163(2)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附錄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條款編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僅載列對現有細則作出變更的條款)	備註
164(1)	<p>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16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u></p>	新增細則
166	<p>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將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第166條
167	<p>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p>	將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第167條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茲通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a) 重選范榮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漢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有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採取、簽立及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所有相關文件、契約及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附註：

1.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參加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方法是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任何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電郵地址：ir@forward-fashion.com）。任何股東對大會如有任何問題，請按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